

·基金纵横·

200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与评审综述

孟宪平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北京 100085)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的“十一五”规划,2007年基金委对项目的资助格局进行了部分调整,将原来面上项目中的三个亚类进一步明确定位,原来的“自由申请”项目称为“面上项目”,仍属于研究项目系列。“青年科学基金”和“地区科学基金”划归人才资助系列。面上项目注重项目的创新性,基本资助原则仍然是控制规模、提高强度;对青年科学基金采取了适当降低资助强度的措施,扩大规模以提高资助率,在项目评审中对其研究队伍和研究基础要求淡化,重在支持其创新思想和发展潜力,为青年科技人员初涉独立科研提供“第一个馒头”;地区科学基金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资助政策转变成结合当地特色,以吸引、稳定和培养人才为主的定位。

200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受理申请与评审工作已经结束。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73 882项,其中面上项目(原自由申请项目,以下同)44 854项,青年科学基金16 874项,地区科学基金2860项,重点项目1752项,重大研究计划1309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1815项,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和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共391项,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105项,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76项,各类国际合作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合作项目)1841项,联合资助基金项目937项,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122项,科普项目17项,其他专项929项。

经过规定的评审程序,2007年共批准资助各类项目14 724项,总经费497 082.7万元。其中,面上项目7713项,资助经费227 457万元;青年科学基金3336项,资助经费61 737万元;地区科学基金559项,资助经费10 196万元;重点项目373项,资助经费63 530万元;重大研究计划项目285项,资助经费22 578万元;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180项,资助经费

35 280万元;海外和香港、澳门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80项,资助经费3200万元;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29项,资助经费14 200万元;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60项,资助经费9930万元;各类国际合作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合作项目)1196项,资助经费13 227.2万元;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25项,资助经费3000万元;科普项目8项,资助经费200万元;联合资助基金项目219项,资助经费15 730万元;委主任基金30项,资助经费767万元;科学部主任基金487项,资助经费4012.8万元;其他各类专项项目120项,资助经费1507.7万元。

从2007年的申请情况看,除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继续保持超过25%的增长幅度以外(增长了26.71%),面上项目申请量的增长幅度趋于平稳,同比2006年只增加了5.01%,地区科学基金增长9.79%。面上、青年、地区三类项目相对比例是:69.5:26.1:4.4。青年科学基金所占比例继续上升,从2001年的14.54%增长为2007年的26.1%。面上项目的比例持续下降,从2001年的81.3%减少到2007年的69.5%。地区科学基金申请量的增加基本稳定,在3类项目总数中所占比例仍未超过5%(图1)。青年科学基金申请量的连年高速增长,预示着科研队伍的年轻化,在未来的5—10年中,这部分科研队伍将逐步在基础研究中起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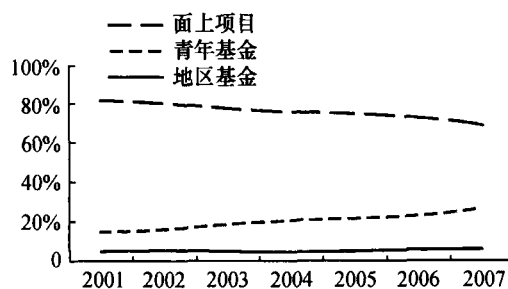


图1 近几年面上、青年和地区基金项目申请数所占比例

2007年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开始实施的第一年,贯彻执行条例为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增加了新的内容。由于

条例开始实施的时间是在集中受理项目截止期之后,《项目指南》的发布时间早于条例的公布时间,因此,以往的规定还适用于2007年的申请。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2次复审程序,分别是在申请项目受理结果和批准资助结果发布之后。2007年在集中受理期间共接收申请项目70 372项,经科学部初审,基金委在5月15日通知不予受理申请项目3230项。同时在网站上发布了申请项目初审结果的通告,向各依托单位公布了初审结果,并公布了申请复审的程序和要求。截至2007年6月1日,各科学部共收到申请人正式提交的复审申请377项,占全部不予受理项目的11.7%。经7个科学部综合处审核,共受理复审申请333项,不予受理复审申请44项。对复审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包括:缺纸质或电子复审申请表、复审申请手续不全以及以被他人假冒签名为由提出的复审申请(此类问题应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委员会投诉解决)。

各个科学部对受理的复审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事实、予以维持的311项,占正式受理复审申请的93.4%;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重新评审的22项,占正式受理复审申请的6.6%,占全部不予受理项目的0.7%。不予受理的主要理由包括:超项或违规申请、申请手续不完备(缺少签字或公章)、申请书撰写不符合要求、主要研究内容不属于申报学科的资助范围等。由于有了复审过程,为申请人提供了申诉的机会,使各种原因产生的误判得以纠正。因为是第一次进行复审的工作,无论是申请人,还是基金委或依托单位的管理人员,都存在一个理解与适应的过程。大部分要求复审的申请人认为复审是给自己提供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但实际上申请当年还做不到这一点,条例的要求也不允许这样做。这在另一方面提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要认真细致进行检查,尽量不犯形式审查不能通过的低级错误,同时对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22项误判为不予受理的项目,其主要原因如下:项目或人员变更在基金委信息系统中未能及时体现;申请人员重名信息沟通不及时;科学部工作人员对超项及合作单位公章是否符合规定判断有误等等。

由此可见,对于基金委工作人员的误判必须及时改正,但是对于申请人或依托单位的失误须在提交之前发现,一旦提交,将按照条例对初审的要求执行。所以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当年的项目指南和有

关申请受理通告,首先要避免初审不能通过的错误。

关于不予资助的复审工作在批准项目结果公布之后开始。2007年9月5日,基金委公布了集中受理期间申请项目评审结果,决定资助12 036项,不予资助51 673项。同时在基金委门户网站上公布了不予资助项目提出复审的注意事项和 workflows。截止到9月24日接受复审申请的最后期限,共有548项不予资助项目提出了复审申请,占全部不予资助项目的1.06%。受理复审申请445项,不予受理复审申请103项。经科学部审查,认为不予资助的决定符合条例规定、评审程序符合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维持原决定的444项,虽然有1个项目对同行通信评审意见是否属于专家学术判断有争议,经过重新评审和综合考虑,仍维持原不予资助的决定。

从2007年两次复审过程看,在经历了首次不予受理的复审之后,大家都对条例关于复审的规定有了进一步的理解。然而,在整个申请受理和评审的过程中,基金委还有一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不断完善受理与评审工作。首先,要进一步明确对各类项目申请的要求,如申请资格和限项规定等,过去存在的问题是需要申请人把受理申请通告、项目指南、条例、项目管理规定和相应管理办法都读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显然对申请人有一定难度,因此,在2008年的项目指南中单独列出申请须知和限项规定两个章节,为申请人提供方便,避免因不了解申请规定而不能通过初审。同时,在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为依托单位提供在研项目与部分新申请项目的限项查重服务,但要求依托单位适当提前申报。其次,基金委工作人员在严格执行条例、依法行政方面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按照条例规定准确判断和处理评审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在资助率较低的情况下,多数申请项目不能得到资助,耐心细致的工作尤其重要。一般而言,撤销原决定重新进行复审预示着基金委工作人员的工作有误,所以,面对申请数量不断增加,要求项目主任选择同行评议专家更加准确,并认真分析整理正确反馈同行评议专家意见。再次,复审工作是提高科学基金管理水平、确保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维护科学基金良好声誉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复审工作的前提是不断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在目前两级评审制度下,最后结果基本上是以专家投票来决定,投票没有通过的结果仍属于专家学术判断范畴。然而,如果评审专家不负责任,

(下转98页)

知识、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

3.3 整合资源,突出特色与优势

云南省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多样,是国家关注和科学研究的热点地区之一。多年来,我省基础研究围绕现代生物技术、资源环境、新材料等领域,在资金和人才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这些研究领域已经或正在成为我省颇具优势和特色的研究领域,对我省科技及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以项目为纽带,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基础,打破我省各科研单位之间、各研究小组之间及科技人员之间的行政隶属壁垒,整合我省有限的科研资源和实验条件资源,使重点实验室成为科研、人才的培养基地,充分发挥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机制,通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提升我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3.4 注意与国家科技计划的衔接,努力争取国家项目的支持

地方基础研究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同时,也要结合国家的目标 and 需求。近年来,我们通过认真学习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国家相关科技计划指南,深刻领会国家科技战略意图和重大需求,结合云南的特色、优势及研究工作积累,一方面提前部署,有目的地进行研究工作积累和人才聚集;另一方

面积极策划、组织,争取国家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支持,增强云南的科技创新能力。

3.5 加强引导,强化基础研究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

云南省应用基础始终把坚持自由探索作为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根本保障,充分发挥合理配置科研资源的导向作用,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管理模式有机结合起来。进入“十五”后,结合云南实际,省应用基础研究由原来七大学科(数理、化学与化工、生命科学、地球科学、材料与工程、信息、管理),改变为按七大领域设置,即农业、资源与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与矿冶、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和基础学科,在兼顾面上项目、兼顾学科发展的同时,突出重点研究领域,突出重点研究项目,选择部署了一批既是科学发展前沿,又是我省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发展急需且有相当工作基础的项目,集中优势重点支持,实现突破,如生物技术、资源环境、新材料等,对农业领域、资源与环境领域、人口与健康领域、材料与矿冶领域等相关领域的项目给予了重点支持。同时,为提高我省整体学术地位及参与国内外学术竞争的能力,专门设置基础学科领域,对数、理、化、天、地、生、力等基础学科中的科学前沿问题的研究进行资助。

STRENGTHEN AND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BASIC RESEARCH TO UPGRADE THE ORIGINAL INNOVATIVE CAPABILITY OF YUNNAN PROVINCE

Wang Jianhu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Yunnan Province, Kunming 650051)

(上接 94 页)

对评审工作敷衍了事或者随意评审了不熟悉的项目,必然对评审结果产生不良影响,所以,及时调整不合格的评审专家并补充科研第一线工作的年轻专

家是基金委每年的例行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专家系统建设,完善专家信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评审工作质量。

REVIEW ON THE APPLICATION FOR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UND AND ITS EVALUATION IN 2007

Meng Xianping

(Bureau of Planning,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100085)